

四部门出台生态保护修复顶层设计

严防以生态修复为名搞形象工程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近日印发,这份文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了总体制度性安排和工作布局。

8月14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对这一文件进行解读。

《意见》强调6个方面的“坚持”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司长王磊表示,《意见》是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生态保护修复的顶层设计,着眼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生态保护修复的总体制度性安排和工作布局,学习运用“厦门实践”经验,分别从规划引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规范治理、久久为功等方面明确有关政策、举措、要求,共7个部分20条。

《意见》提出,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大美自然”;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全要素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等。

王磊表示,《意见》强调6个方面的“坚持”,包括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格局。坚持源头治理,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坚持系统治理,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科学治理,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基础支撑能力。坚持规范治理,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坚持久久为功,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不断迈上新台阶。

严防以生态修复为名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盆景工程

在相关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推进方面,国家发改委农村经济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邱天朝表示,将进一步稳定政策预期,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渠道,切实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的直接投入力度。支持各地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渠道开展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予以重点支持。

在重大规划方面,将加快推动《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修编)》出台,尽快启动“十五五”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研究工作,系统谋划提出“十五五”生态保护修复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在技术和投资标准方面,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相关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导则、技术措施、建设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并指导将相关标准应用到重点项目的谋划设计中,切实加强项目前期技术审查,着力提高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严防以生态修复为名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盆景工程。

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

《意见》提出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对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提出了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副司长卢丽华介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新征程上,自然资源系统要真正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和行动,牢牢抓住资源使用这个源头,把生态保护修复措施落实到位。在以下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加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全链条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全程监管,督促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切实履行土地复垦法定义务,确保“谁损毁、谁复垦”。加强预防控制,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的建设流程和施工时序,减少土地损毁和生态破坏。推进土地复垦、生态修复与项目建设统一设计、统筹实施,实现“边建设、边复垦”。改进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制度,增加生态保护修复内

容和措施,对建设占用导致重要栖息地碎片化但未明确修建生态廊道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不予通过方案审查。通过上述举措,有效减少发展的资源代价,使生态保护修复成为重大工程建设的“标配”,让绿色生产方式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是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流程监管。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管控,将生态保护修复要求体现在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采矿权登记、开采过程管理、闭坑管理等各环节,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谁破坏、谁治理”。优化矿山开采方式和开采设计。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报审查制度,推动生态修复方案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等紧密衔接、统筹实施、严格落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通过上述举措,切实推动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助推我国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项目用海用岛各环节生态保护修复。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和新增用岛,切实加强用海用岛项目生态修复事前论证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经依法批准的用海或用岛项目,应明确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促进生态化使用的措施。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大陆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修复形成相应数量的生态恢复岸线,鼓励先修后占,确保项目所在市(或省管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海岸线修复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通过上述举措,最大程度减少涉海工程对海洋和岸线资源的损伤和代价,守住我国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提升近海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韧性,拓展人民

群众的亲海近海空间,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林草碳汇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压舱石”,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据测算,目前我国林草年碳汇量超过12亿吨,居世界首位。专家预测,2060年我国难以避免的碳排放约有2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林草碳汇能吸收固定一半以上碳排放。《意见》提出“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国家林草局生态司一级巡视员郭青俊强调,巩固和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要坚持做到扩绿、兴绿、护绿并举,一是要扩大林草面积,增加林草碳库总量。二是要提高林草资源质量,提升碳汇增量。三是要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减少碳库损失。四是推行木竹替代策略,提高生物固碳效率。

记者了解到,为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国家林草局于2022年启动了18个林业碳汇试点市(县)和21个国有林场森林碳汇试点,鼓励地方积极探索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技术、计量监测方法、碳汇产品开发和价值实现机制创新。通过近两年的努力,试点单位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实施方案,开展碳汇计量监测方法实践,创新林业碳汇应用场景,探索了多种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的有效途径与价值实现模式。

在碳汇项目交易方面。国家出台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发布了造林碳汇方法学。目前,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已正式启动,林业碳汇项目可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发出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交易获取收益。

据《华商报》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系列举措

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国家税务总局1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据了解,该通知自9月1日起执行。

在“优化事前提醒”方面,通知提出,要主动推送办理指引。税务机关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

在“提速事中办理”方面,通知提出,一方面,要优化未结事项办理;另一方面,要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

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要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风险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此外,要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在“完善事后服务”方面,通知明确,要持续跟踪辅导。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5日,国内首艘搭载智能船舶系统的自升自航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港航平5”轮出海试航,预计将于本月底正式交付。正式投用后预计一年可安装海上风机100台。

新华社发

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

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为实现“大病不出省”的目标,我国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截至目前,已有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已覆盖除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以外的所有省份。

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是国家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而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以来,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医疗资源

富集地区,遴选了89家国家级高水平医院作为输出医院,到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地区建设分支机构,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群众身边延伸。中央财政对每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给予5亿元以内的补助。经过5年的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已经覆盖了除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以外的所有的省份,1400多项诊疗技术在受援省份得到应用。

据《北京晚报》报道